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辛冠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1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工業區建築物民生管線配置建議，詳如說明，敬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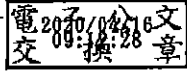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109年2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832596581號令辦理。
- 二、為遏止工業區建築物違規作住宅使用，本府業已修訂「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並於109年3月1日起公布實施在案，合先敘明。
- 三、有關依上開原則第2點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二)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故有關建築物內民生管線應予以合理配置，以避免工業區建築物預埋各項管線預做二次施工違規使用等違法行為。
- 四、另有關旨揭案件之申報勘驗一節應依107年5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3289700號函辦理，以落實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查核按圖施工責任。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文	年 109. 4 月 22 日 第 289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副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裝

訂

線

